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P87374K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538112678

乙方（供应商）：河南恒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CF4B47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东北芙蓉商务中心 1 幢 13 层 1311 号

联系电话：0374-3111081、176303032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5

3.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5

4.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台	94	警翼	DSJ-JLYH5A1	含样品破坏性检测、含一年物联网卡费用（100G/月/张）

2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台	16	警翼	ZCS-JLYW1	
3	对讲机	台	34	海能达	PDC580	含物联网卡
4	专业无人机	台	1	大疆	DJI Matrice 400,禅思 H30T	含一年原厂行业无忧旗舰版（保障额度内免费维修，赠送100万额度三者险），含一年物联网卡费用（100G/月/张）
5	高性能无人机	台	30	大疆	DJI Matrice 4E	含一年原厂行业无忧旗舰版（保障额度内免费维修，赠送20万额度三者险），含一年物联网卡费用（100G/月/张）
6	指挥通信中枢	套	1	KEDACOM	RCS-BP-IM-CES	系统集成类
7	指挥调度显示系统	套	1	艾比森	KLCOB1.2	系统集成类

5.**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7.**中小企业相关约定**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分包**：□是 ☑否

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无分包内容及分包供应商。

9. **外商投资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10.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11. **节能环保及绿色产品**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包装标准**：本项目货物包装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是 □否 □不涉及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小写）：￥2925767.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本项目无分包金额。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培训、质保、税费、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全额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金额：1170306.8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叁佰零陆元捌角整）（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40%发票（金额：1170306.8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叁佰零陆元捌角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金额：1170306.8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叁佰零陆元捌角整）；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无人机等设备到货超过合同总金额 50%后（金额：1462883.5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

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金额：1755460.2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元贰角）。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履行

1. **履行周期**

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系统验收完成日期：2027 年 02 月 19 日

2. **履约地点**：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 □否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函 □专业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45450 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指挥通信中枢和指挥调度显示系统质保期（五年）届满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乙方按照供货计划分批次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联调，具体进度详见实施方案。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交货延迟，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应急供货方案；设备出现批量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五、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按批次随机抽查 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说明：针对执法记录仪样品开展跌落、防水、抗压等破坏性试验，经检测损坏的样品由乙方无偿补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

验收组织其他事项：验收全程留存影像资料、检测记录，作为履约档案归档。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联调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 / 分项验收

验收安排：分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系统整体联调验收三个阶段执行。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 完整资料→甲方核对货物数量、外观、资料→功能测试、现场试验→综合评审→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核对所有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测试设备功能、系统互联互通效果；核查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技术资料；核验培训、售后服务落实情况；核查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执行。

7. **是否以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验收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无产权过户登记，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互为补充，若存在抵触、矛盾、歧义，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7. 技术图纸、检测报告、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合同生效、份数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本合同共计 17 页，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约信息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恒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1 号	住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东北芙蓉商务中心 1 幢 13 层 1311 号
联系人：李明杰	联系人：邢凯辉
联系电话：18538112678	联系电话：17630303255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1 号	通信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深商大厦
邮政编码：450003	邮政编码：461000

电子邮箱：466570128@qq.com	电子邮箱： li13083610033@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P87374K	统一社会信用代：91411000MA3XCF4B47
——	开户名称：河南恒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许昌文峰支行
——	银行账号：4105017128390000008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事业单位（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本合同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部服务。

（3）其他合同主体：本项目无其他合同主体。

1.2 术语解释

（1）**合同**：指本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全部履约文件。

（2）**合同价款**：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3）**货物**：本项目采购的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对讲机、无人机、指挥通信中枢、指挥调度显示系统，含设备本体、软件、备品备件、工具、中文手册、检验资料等。

（4）**相关服务**：货物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集成、调试、系统联调、人员培训、维修保养、技术支持、故障处置、废弃设备回收等。

（5）**分包**：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6）**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联合体相关约定。

（7）其他术语：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本合同标的、数量、规格、价款与中标结果完全一致。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履约产生的全部成本、税费、服务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地点、进度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流程工作。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对接项目全流程工作；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施工进度、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供货计划、实施方案、检验报告等资料，对不合格货物、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

4.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施工、设备对接、人员培训等工作。

4.4 甲方未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4.5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不得以内部流程、人员变更为由拒绝、延迟支付款项。

4.6 其他义务：详见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对接、现场施工、问题处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5.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货源组织、出厂检验、物流运输、安装联调等工作。

5.3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验收、检查、培训等工作，及时整改验收发现的全部问题。

5.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5.5 其他义务：详见专用条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无先后约定的，双方同步履行。

6.2 先履行一方未按约定履约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对应履约要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货物包装采用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标准包装，适配长途运输及现场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7.2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至甲方指定点位，所有费用、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须为全部货物购买运输保险，保险期限至货物交付甲方并签收为止。

7.4 货物包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包装相关标准，纳入履约验收范围。

7.5 乙方发货前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告知到货时间、货物清单、装卸注意事项。

7.6 因包装、运输、装卸造成货物损毁、丢失、性能下降，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换货、补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2）全部设备配备完整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溯源资料。

（3）设备安全、环保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2 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长以专用条款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二者取最长）。质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保养前提下，全部功能、性能达标。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缺陷，甲方书面 / 电话通知乙方。

（3）乙方须在专用条款约定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及配件。

（4）若货物参数、质量、功能与合同不符，或存在隐性缺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时修复缺陷，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所供货物拥有完整、合法所有权及销售权，无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9.2 若因货物权属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保证货物硬件、配套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索赔，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项目资料、执法数据、系统架构、商业信息、工作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详见专用条款。泄露信息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12.2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对应验收资料后，按专用条款约定时限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形式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13.2 乙方出现违约、擅自转包、质量不合格、拒绝整改等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3 指挥通信中枢和指挥调度显示系统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时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 售后服务

14.1 乙方须提供以下配套服务（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设备现场搬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启动测试；

（2）提供维修专用工具、备品备件；

（3）质保期内常态化运行监督、巡检、维修服务；

（4）针对甲方操作人员、运维人员开展现场实操、运维培训；

（5）按照国家要求对报废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

14.2 所有售后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付费。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如为经销商应保证具有生产厂家合法授权，商品来源合法。

15.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15.3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 10 日内调换，并向甲方支付瑕疵货物价格 2%的违约金，瑕疵货物达到合同总价款 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未及时调换，甲方可从第三方处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15.4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其中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5.5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变更**：履行期间，甲方可在**合同总价款 10% 以内**追加同型号、同规格货物，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货物核心参数、服务标准。

16.2 **合同中止**：乙方出现经营恶化、转移资产、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形，须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乙方无法恢复履约且无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得因机构调整、人员更替、换届等原因中止合同。

16.3 **合同终止**：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乙方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6.4 若合同继续履行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双方必须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过错方承担全部损失。

17. 合同分包

17.1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实施。

17.2 本项目无合法分包约定，不执行中小企业分包条款。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地震、洪水、台风、疫

情、政府管控等）。

18.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迟延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9.2 协商、调解无果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19.3 争议处理期间，无争议部分合同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履约验收。

20.2 因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20.3 本项目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不适用联合体、分包扶持条款。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21.2 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双方及时修订合同。

22. 通知

22.1 双方所有书面通知、函件、资料，均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预留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

22.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地址，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前送达依然有效。

22.3 正式通知采用书面形式（纸质盖章文件、正式邮件），签收 / 送达之日生效。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3.2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对应通用条款条目	约定内容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履约，无联合体主体及相关约定。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1.破坏性检测：针对执法记录仪开展跌落、防水、抗压测试； 2.系统联调：所有执法装备、指挥平台、显示系统互联互通调试。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甲方异议期限	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节第 4.6 款 甲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1.提供设备存放、安装所需场地、基础电力； 2.安排内部人员配合设备调试、现场培训、试验检测。
第二节第 5.4 款 乙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1.严格按照投标实施方案完成货源组织、出厂检验、物流运输； 2.建立项目台账，每日向甲方报送施工、供货进度； 3.全程配合样品检测、破坏性试验，承担检测产生的货物损耗。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顺序	乙方完成供货及出厂资料交付→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整体验收→质保服务。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所有设备独立防震包装，无人机、精密电子设备加装硬质包装箱，外贴货物标识、防护标识。
第二节第 7.1 款 指定现场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指定办公及执法场地。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用封闭式货运，精密设备专车运输，严禁野蛮装卸；全程做好货物防护。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投保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值，保险覆盖全运输流程。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设备质保期：5 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第 8.2（3）项 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故障报修： 1.一般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现场修复； 2.重大故障/设备报废：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并完成更换。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保密信息	甲方执法数据、指挥调度平台后台数据、点位信息、系统账号密码、项目技术方案均为保密内容，乙方严禁外泄。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4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无人机等设备到货超过合同总金额 50%后，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擅自转包、分包； 2.货物参数、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拒绝整改； 3.无故停工、逾期履约超过 15 日历天； 4.售后服务拒不履行、恶意拖延； 5.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及逾期违约金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指挥通信中枢和指挥调度显示系统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逾期退还的，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上门巡检 1 次，全年提供免费运行监测、故障排查服务。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约定	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后，乙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免费回收报废设备，统一无害化处置。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其他服务	1.免费提供系统终身基础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提供成本价维修、配件更换服务； 3.建立专属服务台账，定期回访使用情况。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规定	单台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同一设备月度故障≥3 次，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供货/履约，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0.3‰支付误期赔偿费； 逾期累计达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按逾期金额的全国银行

息	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计算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翻新、贴牌设备，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 2. 系统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功能缺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全额退款。
第二节第 19.2 款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项目实施方案（货源组织、出厂检验、物流运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 样品检测、破坏性试验结果作为验收硬性标准，检测不合格视为履约不合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附件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 乙方投标文件、实施方案

3. 样品检测标准、出厂检验标准

4.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5. 货物清单、备品备件清单